

九、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佳木斯技师学院的智能家居体验馆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智能家居一体化实训系统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制造商为北京百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人，营业收入为446.4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33.4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2. 家居工艺一体化展示中心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广州市展迅电声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人，营业收入为59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3. 一体化实训教材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制造商为北京百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人，营业收入为446.4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33.4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哈尔滨联嘉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12月12日

